关于《慈溪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继续有效、失效和废止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的通知》（征求意见稿）的

起草说明

一、起草背景及过程

为了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保障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有效，促进依法行政，根据《浙江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372号）等文件的规定，市政府每隔两年对以市政府和市政府办公室名义发布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组织全面清理。

2021年8月，市政府办公室和市司法局联合发文要求全市各地各部门全面清理截止到2020年12月31日有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2021年9月，市政府办公室法制科汇总各地各部门报送的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意见，形成清理结果的草案。

2021年9月29日至10月15日，在慈溪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上发布了《慈溪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继续有效、失效和废止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的通知》（征求意见稿），向公众征集意见。

二、主要内容

本次清理完成后，截止到2020年12月31日，以市政府和市政府办公室名义发布的继续有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共267件，废止和失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共145件。决定废止和宣布失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不再执行。凡未列入继续有效文件目录的行政规范性文件，不得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

三、文件执行

因本文件涉及到全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的时效性，拟自发布之日起执行。